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暨實審實地訪評行前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研發處報告

(略)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共教會及各院自我評鑑預審結果之檢討與改善，請 討論。

說明：

- 一、辦理預審學院(含共教會、人社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理工學院)提供預審結果之檢討與追蹤管考；環境學院由院諮詢委員提出建議，並進行追蹤管考。
- 二、檢附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規劃表、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院級會議紀錄。

決議：請各單位持續進行改善。其中關於師資員額或經費說明，將由校方提供。

(補充說明：請見評鑑委員行前手冊之「校務簡介」)

議題二：訂定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單位評鑑倫理準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範，訂定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單位評鑑倫理準則。
- 二、本準則如經通過，請院系協助宣導教職員生及相關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三：本校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行前手冊（建議內容），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受評單位依建議內容，製「評鑑委員行前手冊」，於實審實地訪評前供評鑑委員參考。
- 二、各院系可規劃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亦可以「行前手冊」取代「行前說明會」。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各受評單位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倫理準則」置於行前手冊第1頁。

肆、臨時動議

議題：關於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定標準(教育學院提)

決議：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採共識決認定。

伍、散會

(下午 15:40)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李凱琳

職 稱	簽 到 處
楊副校長維邦	請假
鄭副校長嘉良(兼共教會主委)	鄭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兼海洋學院院長)	白亦方
李學務長大興	
王研發長立中	王立中
理工學院 林信鋒院長	林信鋒
人社院 黃宣衛院長	請假，副院長代理 黃宣衛
環境學院 夏禹九院長	請假
管理學院 林穎芬院長	林穎芬
教育學院 張德勝院長	張德勝
藝術學院 潘小雪院長	潘小雪
原民院 童春發院長	童春發
教學卓越中心 高台茜主任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陳清漂主任	陳清漂

職 稱	簽 到 處
(院種子教師) 資工系 陳旻秀副教授	陳旻秀
(院種子教師) 教行系 蘇鈺楠助理教授	請假
(院種子教師) 藝創系 林昭宏副教授	林昭宏
(院種子教師) 海生所 郭傑民助理教授	郭傑民
(院種子教師) 企管系 陳建男副教授	陳建男
(院種子教師) 財法所 徐揮彥副教授	
(院種子教師) 民發系 楊政賢助理教授	請假
(院種子教師) 自資系 張有和副教授	張有和
(院種子教師) 自資系 李俊鴻副教授	請假
綜合企劃組 柯學初組長	柯學初
綜合企劃組 石佳玉小姐	石佳玉